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楊朝永

相 對 人 楊素霞

訴訟代理人 周念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：伊不服民國113年7月26日原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01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伊要照顧○○○○及○○○○的兄長，現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上訴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力等語。

二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法院認定前項資力時，應斟酌當事人及其共同生活親屬基本生活之需要，民事訴訟法(下稱民訴法)第107條定有明文。此項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依民訴法第109條第2項及第284條之規定，應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。而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者而言，當事人雖有財產而不能自由處分者，即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83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於000年度無所得，名下僅有汽車0部，然該車係於000年出廠，廠牌為○○○○，價值非高，有聲請人所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可參。另，聲請人設籍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，母親楊廖桃(00年次)、兄長楊學記(00年次)各設籍同路段00號、00號，楊學記○○○○，有其等戶籍資料可參(本院卷第5

至9、25頁)；楊廖桃、楊學記均領有○○○○○○證明，112年度無所得及財產紀錄等情，有其2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○○○○證明可參(本院卷第11至19、23頁)；審酌聲請人與楊廖桃、楊學記為至親且設籍地相近，應有彼此照應之事實，而後2人年已老朽，無所得財產及身心狀況不佳需人照顧等情，堪認聲請人主張其需照養母親、兄長，尚非無據。

(二)聲請人為00年次，現年00歲，領有○○○○○○證明(本院卷第23頁)，將臨勞動基準法強制退休門檻，依一般社會常情判斷，尚難認已屆高齡之聲請人易於覓得職業及獲取收入。本案訴訟業經本院核定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(除撤回部分外)及第二審上訴利益均為新臺幣(下同)1,924萬4,578元，聲請人提起上訴，應無籌措款項以支出本件第二審裁判費27萬2,100元之信用技能，是聲請人主張其現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堪信為真。又由聲請人之本案上訴理由狀觀之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。揆諸首揭說明，聲請人就本案上訴事件聲請訴訟救助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劉雪惠

法官 鍾志雄

法官 廖曉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書記官 廖子絮